

证券代码：831701

证券简称：万龙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锦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 004))和《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和审计情况，编制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公司根据对 2023 年市场分析确定了经营目标，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9,979,324.91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是 16,241,705.60 元。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8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200,000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3]第 15-0000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万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3日